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按时按规定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

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八）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202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